

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得否同時登記為營造業之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09.17. 工程企字第0930035531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3年9月17日

主旨：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得否同時登記為營造業之疑義，案經會商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說明：

- 一、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又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經本會許可，並向本會申請核發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合先敘明。
- 二、本條例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尚無應專營「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業務之規定，爰已依法登記之營造業，如其符合本條例所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許可及登記要件並提出申請者，本會將依本條例規定予以許可及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該公司於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得辦理所登記營業範圍之工程技術事項；另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臺內營字第0九三00一00三五號函（影本如附件），營造業法尚無限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設立登記為營造業，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得依營造業法規定，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後，經營營造業所營業務；又依上開內政部函釋，營造業如依法登記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營造業法以統包方式承攬工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09.17. 工程企字第0九三00三五五三一0號函）